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林幸蓉

再審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79號之訴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再審之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故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無確定判決，即無提起再審之訴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7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再審，惟該案業經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時撤回起訴而告終結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上開程序筆錄及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顯見該案已因再審原告撤回其訴而失其效力，並未有任何確定裁判存在。是揆諸首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之聲請再審，殊非法之所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馮姿蓉